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3,577	178,243
銷售成本		<u>(89,588)</u>	<u>(163,488)</u>
毛利		13,989	14,755
其他收入	4	3,282	2,38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101)	74
行政開支		(12,347)	(10,419)
融資成本	5	<u>(55)</u>	<u>(239)</u>
除稅前溢利	6	3,768	6,558
稅項	7	<u>(692)</u>	<u>(897)</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3,076</u></u>	<u><u>5,661</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38	5,632
非控股權益		438	29
		<u>3,076</u>	<u>5,661</u>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元)		<u>0.004</u>	<u>0.010</u>
攤薄(港元)		<u>0.004</u>	<u>0.0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23	3,107
使用權資產		951	1,666
投資物業		53,000	53,000
遞延稅項資產		280	28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680	422
		<u>58,734</u>	<u>58,47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	5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293	6,135
合約資產	13	103,261	51,7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		2,365	1,324
短期銀行存款		47,52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535	197,084
		<u>249,974</u>	<u>256,87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9,629	8,3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7,846	28,115
合約負債	13	5,639	5,485
租賃負債		757	1,136
稅務負債		1,237	5,847
		<u>35,108</u>	<u>48,9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866</u>	<u>207,9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3,600</u>	<u>266,401</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96	296
已收租賃按金		342	345
租賃負債		193	530
		<u>831</u>	<u>1,171</u>
資產淨值		<u>272,769</u>	<u>265,2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562	6,436
儲備		265,473	258,490
		<u>272,035</u>	<u>264,9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2,035	264,926
非控股權益		734	304
		<u>272,769</u>	<u>265,230</u>
總權益		<u>272,769</u>	<u>265,23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至11號合誠大廈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一般以交換貨品或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期間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及
- (ii) 租金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間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力及保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類收益	102,870	707	103,577
分類業績	7,667	(400)	7,267
銀行利息收入			43
其他收入			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3
行政開支			(3,739)
融資成本			(18)
除稅前溢利			<u>3,768</u>

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於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來自於香港從事的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及租金收入。因此，本集團呈列兩個經營分類。由於租金收入相對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進一步分析。

於期間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惟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之計量方式。

概無呈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析，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資料。因此，於期間，僅呈列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

地區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8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10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為數6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22,000港元)的按金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期間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3,300	102,200
客戶B	<u>24,469</u>	<u>63,677</u>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4	840	
保就業計劃	4,639	—	
其他	(1,461)	1,547	
	<u>3,282</u>	<u>2,38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8)	6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10	
其他	(1,094)	—	
	<u>(1,101)</u>	<u>74</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9	178
租賃利息	46	61
	<u>55</u>	<u>239</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其他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85	2,522
39,317	43,102
1,505	1,325

44,307

46,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14

292

733

1,151

(8)

64

7.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692

897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企業首2.0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率將下降至8.25%，而超出該金額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課稅。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638

5,632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6,191	543,621
有關購股權之視作將予發行之股份(附註)	9,699	—
	<u>665,890</u>	<u>543,621</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5,890</u>	<u>543,621</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屬反攤薄。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期間，本集團已就購買傢俬、設備及汽車支付約1,0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8,000港元)。

10. 股息

於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工程服務工作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於期間，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金及其他按金	319	469
採購物料按金	3,877	2,528
預付款項及其他	777	3,560
	<u>4,973</u>	<u>6,557</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680	422
呈列為流動資產	<u>4,293</u>	<u>6,135</u>
	<u>4,973</u>	<u>6,557</u>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 工程服務合約	109,691	57,00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430)</u>	<u>(5,263)</u>
	<u>103,261</u>	<u>51,738</u>
合約負債		
— 工程服務合約	<u>5,639</u>	<u>5,485</u>

14.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030	7,100
31至60日	1,599	1,266
	<u>9,629</u>	<u>8,366</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服務應計費用	-	9,897
應付保固金(附註)	133	1,279
應計工資及獎金	10,530	15,533
其他應計費用	7,183	1,406
	<u>17,846</u>	<u>28,115</u>

附註：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6,191</u>	<u>6,562</u>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期間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於六個月期內之購股權變動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月一日	於期間授出	於期間行使	於期間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0.50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1,749,000	-	-	-	1,749,000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0.5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5,370,000	-	-	-	5,37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日	0.405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43,260,000	-	3,780,000	36,900,000	2,580,000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日	0.315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8,790,000	8,790,000	-	-
			<u>50,379,000</u>	<u>8,790,000</u>	<u>12,570,000</u>	<u>36,900,000</u>	<u>9,699,000</u>

於期間，本集團已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開支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零百萬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期間，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類包括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業務及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從事為私營及公營機構的主要建築項目提供大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於期間大致完成兩個項目後，我們已開展其他四個電力及保養工程項目，包括醫院、政府辦公設施及部門總部。該等項目已貢獻約74.7百萬港元，佔期間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業務總收益的72.4%。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期間之收益約為103.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74.7百萬港元或41.9%。有關減少乃下列項目之淨影響：(i)在建項目收益減少約66.9百萬港元；(ii)貿易業務收益減少約8.5百萬港元；及(iii)租金收入增加0.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期間之毛利減少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間完成數個項目及開展多個新項目。平均毛利率增加至約13.5% (二零二零年：8.6%)。

其他收入

於期間，其他收入增加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就業計劃的收入。

行政開支

於期間，行政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下列項目之淨影響：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預期信貸虧損增加及捐款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和租賃利息，而金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並無銀行借款。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於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約2.6百萬港元，乃下列項目之淨影響：(i)毛利減少約0.8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增加約0.9百萬港元；(iii)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約1.0百萬港元；(iv)行政開支增加約1.9百萬港元；及(v)稅項減少約0.2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6,191,000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40.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97.1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銀行及現金結餘後之數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現金淨額狀況(二零二零年：現金淨額狀況)。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源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約1.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2.0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7名長期僱員(二零二零年：75名)及268名短期僱員(二零二零年：105名)。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遠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旗下業務有重要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僱傭及環境範疇。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和貨倉租賃有關。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承擔約為零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期間之中期股息。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主要在香港從事為公營機構的主要建築項目提供大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我們的項目組合包括醫院及政府辦公設施。憑著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和良好聲譽以及良好的實地管理，本集團成功獲得眾多長期合約，為本集團未來三年的穩定收入及溢利作出貢獻。

展望未來，受全球貿易摩擦、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全球COVID-19疫情影響，營商環境困難，建築項目可能放緩，從而無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將尋求業務多元化，以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考慮到相關的業務風險，本集團或會考慮其他可能對本集團長遠發展有利的商機。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明白向股東保持問責性和透明度之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期間，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惟以下之偏離情況除外。

雖然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但執行董事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之角色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所有重要議題均於每月例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將隨業務繼續增長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項。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faith.hk 閱覽。本公司於期間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陳祖澤先生及韓正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李嘉輝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吳文理先生。